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7月13日于北京市签署：

甲方：黄晓南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9号院3号楼1单元401号
身份证号码：430102197510170529

乙方：谢鹏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736弄2号3003室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3041832

以上每一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乙方均为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品友互动”或“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品友互动21.45%股权，乙方持有品友互动14.46%股权。

2、为保障甲方、乙方作为品友互动的股东期间，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为明确在一致行动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双方特签署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双方同意，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过程中双方保持绝对一致，在处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保持一致。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首先征询另一方的

意见，尽量经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在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各条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都遵循本条所述的原则。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未与另一方充分协商且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七、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不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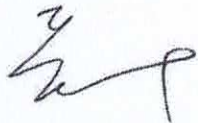
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一经签署不可撤销；对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

十一、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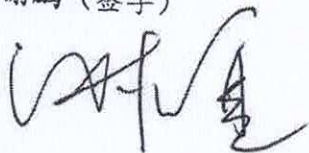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三份用于向有关部门报批，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黄晓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ang Xiaonan'.

乙方：谢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Peng'.